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林助信律師即王鳳儀之遺產管理人

即債務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助信律師即王鳳儀之遺產管理人為相對人王鳳儀之承受程序人，續行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相對人王鳳儀於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後送達前，即於民國115年2月6日死亡，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其繼承人均已全部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3205號民事裁定選任相對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爰依職權命遺產管理人林助信律師承受程序。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